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335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兴儒教育

申请人 深圳市兴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58号钱江艺术中心综合楼A406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梵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录像带发行